

山西省民政厅印发通知 推动社会组织积极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推动社会组织在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中持续发挥积极作用,山西省民政厅日前发布关于做好2024年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从六个方面作出安排。

一、推动社会组织助力拓展就业新空间。通知要求,各市要引导动员社会组织持续拓展服务空间,挖掘就业需求,进一步稳住存量岗位、扩大增量规模。支持基金会等慈善组织积极引入直接面向基层、面向群众的公益慈善项目和资金,助力基层民生保障,带动开发相应岗位。推动专业性社会组织巩固拓展教育、医疗、科技、文化、社会救助、养老、托育等领域的服务空间,面向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和见习岗位。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等政策落地与项目实施,引导社会组织开发与承接服务相适应的就业岗位。指导社会组织结合发展需求设置见习岗位,鼓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申报就业见习基地,按规定落实就业见习补贴政策。

二、推动社会组织扩大就业

资源对接。各市要引导社会组织发挥联系会员、企业、高校和专业人员的独特优势,创新就业资源对接服务模式,搭建和完善就业对接服务平台。特别是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发挥分布各行各业的优势,主动收集发布行业就业需求,促进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的精准对接。加强与本地区高校的沟通协作,推进“校社合作”,引导社会组织有序组织高校大学生到会员企业、基层社区深入了解职场环境,快速适应就业需求,顺利实现就业。

三、推动社会组织细化就业服务。各市要推动社会组织结合行业特点和实习实践,发挥正确导向作用,帮助高校毕业生理清职业规划,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就业观。引导社会组织做好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困难毕业生群体就业帮扶,制定个性化帮扶方案,提供“一对一”服务。支持职业教育类社会组织积极开展养老、托育、家政等技能培训,鼓励社会组织与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共建实训基地,推进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式人才培养。引导重点面向城乡社区开展服务的社会组织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实习实践、志愿服务、专业培训等机会。引导权益保护领域社会组织积极为毕业生提供普法宣

传、法律咨询、纠纷调解、公益援助等权益维护服务,配合有关部门防范虚假招聘信息。

四、进一步培树社会组织就业品牌活动。各市要树立服务品牌意识,结合高校毕业生特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特点,积极搭建本地社会组织招聘服务平台,为社会组织、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常态化开展就业服务,努力打造本地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品牌。有条件的地区要组织开展社会组织与高校毕业生人才双选活动,采取多种方式推介本地区就业服务品牌,着力提高品牌知晓度、公信力,吸引更多社会组织、高校、求职者参与品牌活动,提升就业

服务效能。各市可通过开展社会组织公益创业、公益项目孵化等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进一步了解社会组织,积极到社会组织就业创业。

五、进一步优化社会组织吸纳就业政策环境。各市要加强部门联动,推动落实落细稳岗扩就业政策。积极筹措多方资源和优惠措施,帮助解决社会组织运营负担,积极争取就业补贴政策,推动社会组织享受与中小微企业同等扶持措施。用足用好财政资金补助、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支持促进业绩突出的社会组织优先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项目,推荐参与相关表彰奖励活动。引导社会组织健全

薪酬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推动实施人才评价制度、继续教育制度,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有发展。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培训基地建设,拓宽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培训培养渠道,推动社会组织人才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六、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助力就业工作宣传。通知要求,各市要充分依托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介,加快信息平台建设,加大就业政策宣传推广力度。积极总结和宣传社会组织助力就业的好经验、好做法,持续开展典型案例宣传,展现工作亮点,突出工作实绩,回应社会关切,为社会组织助力就业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6个试点地区、61项任务清单 四川开展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改革试点工作

■ 本报记者 皮磊

记者从四川省民政厅官网了解到,为进一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四川省民政厅在前期印发《推进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试点方案》、确定6个县(市、区)开展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于近期指导成都市温江区、都江堰市、康定市、什邡市、泸县、富顺县等6个试点地区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并印发《关于印发推进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试点地区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明确任务,力求改革取得实效。

据介绍,《通知》包括6个试点地区的实施方案和61项任务清单,包括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具体内容,旨在推动试点地区完善政策措施,总结推广试点经验,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在重点任务方面,通知明确,6个试点地区聚焦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一老一小、特殊困难群体等重大战略和民生领域,将重点建立供需匹配、信息公开、全程监管、绩效评

价、激励支持等机制,同时引导支持全省其他地区认真研究试点地区实施方案,主动申报、提前谋划,为下一步全面推动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打下坚实基础。

近年来,四川省民政厅坚持党建引领与培育发展并重、有力监管与有效治理并举,注重推进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和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四川省民政厅提出,到2025年,试点县(市、区)完善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政策供给,培育孵化一批组织健全、运作规范、承接能力强的社会组织,开展养老、育幼、助残等城乡生活性服务,有效促进城乡基层治理;到2027年,试点县(市、区)建立起一套可向全省推广的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制度体系、社会组织孵化培育体系、社会组织作用发挥体系。

四川省民政厅表示,此项试点工作的推进对实现社会组织自身高质量发展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指导

陕西省民政厅召开全省民政领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视频会议

8月27日,陕西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召开全省民政领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视频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2024年全国民政系统巩固有效衔接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分析形势、明确任务,推动民政领域巩固衔接工作上台阶、见实效。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戈养年,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李祖鹏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全省各级民政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民政部工作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把巩固衔接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与农业农村部门通力协作,同向发力,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有效衔接的

新部署、新要求,持续发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筑牢基本民生保障网。一是要在持续加强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上下功夫,深化推进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动态监测,全力推动推动社会救助从“保生存”向“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拓展。二是要在农村重点群体关爱帮扶上下功夫。持续关注困难老年人、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建立关爱服务效果评估机制,强化民政服务机构托底保障功能,加快发展嵌入式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让民政服务有“速度”、有“温度”。三是要在民政领域乡村治理上下功夫,大力开展“乡村著名行动”,深化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扎实做好驻村帮扶等工作,切实发挥民政职能优势,拓宽工作路径,找准结合点和发力点,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会议指出,社会组织是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的重要方面。要结合社会组织党建“两个有效覆盖”,有效整合资源力量,强化政策协同,着力打造一批“党建+业务+公益”项目品牌。要以各级社会组织合力团为重点,带动其

他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到乡村振兴中来。要加大对服务乡村振兴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力度,加强对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动态跟踪,建立健全台账统计、工作调度、成效反馈、评估评价等制度,做好过程控制与跟踪问效。

会议要求,各级民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深刻认识当前巩固衔接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强化协同配合,勠力同心共守底线。加强低收入人口实行分类管理,把兜底式帮扶和开发式帮扶结合起来,加强信息共享,确保发现问题及时响应,帮扶措施迅速跟上,各负其责密切衔接,共同推动政策落实。

会议强调,各级民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扛牢政治责任,结合今年省委一号文件要求和重点工作安排,不折不扣抓好巩固衔接各项任务落实。要锤炼“严真细实快”优良作风,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抓好问题整改,以问题整改助推有效衔接工作质效提升。要加强宣传引导,讲好民政故事,传递民政温暖,营造民政领域推进巩固有效衔接的浓厚氛围。(据陕西省民政厅)